

#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 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庫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決議

2.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負責有關財經事務及公共財政的事宜。目前賦予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 決議草案第 9(a)段訂明，將現時庫務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9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決議草案第 9(b)段及附表 9。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庫務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提述。決議草案第 9 段和附表 9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4.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庫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草案第 9 段和附表 9。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把庫務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 項	1 《釋義及通則條例》	<p>本條例綜合和修訂有關法例的釋疑、適用範圍、釋義的法律，對法例和公共文件中的詞語和詞句下定義，訂立關於公職人員、政府或公共機構合約、民事和刑事程序的一般條文等。</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條例，“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庫務局局長。庫務局局長在本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能將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2 項	108 《博彩稅條例》	<p>本條例對獲批准的電算機或彩池或獎券活動所受投注或獲批的現金彩票活動所受的供款或參加款項，訂定課稅的條文，並修訂與賭博有關的法律。</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對確保稅項的繳付訂定條文等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3 項	111 《遺產稅條例》	<p>本條例修訂及綜合與遺產稅有關的法律。</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填報死者遺產詳情及價值的遺產呈報表的格式的權力</li> <li>● 訂明用以核實死者遺產詳情及價值的遺產申報誓章的格式的權力</li> <li>● 與遺產稅仍未繳付期間須繳付的利息有關的權力</li> <li>● 與遲交遺產申報誓章須多繳遺產稅有關的權力</li> <li>● 根據某些理由減免或退還遺產稅的權力</li> <li>● 訂立規則及訂明表格等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及 / 或“the Secretary /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4 項	112 《稅務條例》	<p>本條例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附表 10（關於稅務局局長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如何適用於任何申請作出事先裁定）的權力</li> <li>● 修訂關於收費的附表 11 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5 項	113 《醫院管理局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個法團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用以在公營醫院提供醫院服務，並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醫管局在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支出的款項數額，向醫管局發出指示的權力</li> <li>● 在生福利局局長行使某些權力（例如：從醫管局的資源中撥款資助慈善機構；就醫管局可借貸的款項數額，向醫管局發出指示；批准醫管局所作的任何投資）前，向其提供意見的職能</li> <li>● 就應付予醫管局成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及津貼，向生福利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 及 / 或 “the Secretary / 局長” 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li> </ul> <p>—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p> <p>—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庫務局局長”，而代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6 項	136 《精神健康條例》	<p>本條例修訂和綜合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有關的法律以及與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照顧及監管有關的法律；並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產及事務的處理訂定條文。</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應付予監護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和津貼，向生福利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 及 / 或 “the Secretary / 局長” 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庫務局局長”，而代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7 項	141 《檢疫及防疫條例》	<p>本條例修訂和綜合關於檢疫及大眾間的防疫的法律</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各項收費向 生福利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 及 / 或 “the Secretary / 局長” 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庫務局局長”，而代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8 項	289 《儲稅券條例》	<p>本條例就發出儲稅券和接受該等儲稅券作為繳付某些稅項訂定條文</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稅務局局長發出儲稅券和開立帳戶事宜訂明規則和條件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 及 / 或 “the Secretary / 局長” 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庫務局局長”，而代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9 項	289A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	<p>本規則就儲稅券的發出訂定條件。</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改購買儲稅券的最低款額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 及 / 或 “the Secretary / 局長” 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庫務局局長”，而代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0 項	310 《商業登記條例》	<p>本條例修訂有關香港商業登記的法律。</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0。</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1 項	397 《申訴專員條例》	<p>本條例委任一位專員對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在行政上所採取的行動進行調查，並就專員的權力與職能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申訴專員所作的盈餘資金的投資，向行政署長提供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1。</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2 項	411 《僱員補償保險 徵款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個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法團，規定受保人繳付徵款，並對該項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的收集和分配事宜作出規定。</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定某些手續費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2。</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3 項	436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建造及經營西九龍填海區與西營盤之間的海底隧道，並就維修隧道區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事宜，規管使用隧道的車輛交通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任西區海底隧道穩定隧道費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3。</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4 項	449 《機動遊戲機 (安全)條例》	<p>本條例就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機動遊戲機在操作、保養及檢查方面的規管，如何防止涉及機動遊戲機的危險行為，訂定條文。</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由立法會撥出的款項支付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率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4。</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5 項	474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p>本條例批出專營權以設計、建造及經營連接汀九與凹頭的隧道及有關連道路，並就維修專營權區域內的工程、專營權持有人就汽車使用該區域收取使用費的事宜，規管使用該區域的車輛的交通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任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穩定使用費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5。</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li> </ul> <p>—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p> <p>—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6 項	480 《性別歧視條例》	<p>本條例將某些種類的性別歧視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就委出其職能致力消除此等歧視及騷擾以及一般地促進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等機會的委員會訂定條文。</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批准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為研究及教育的目的而提供的財政協助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 <li>● 就付予委員會成員及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及津貼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 <li>● 就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支出的款額向委員會作出指示的權力</li> <li>● 就委員會可借入的款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6。</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投資非即時需支用的款項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7 項	486 《個人條例(私 隱)條例》	<p>本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支出的款額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指示的權力</li> <li>●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借入的款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 <li>● 就投資非即時需支用的款項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職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 及 / 或 “the Secretary / 局長” 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7。</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庫務局局長”，而代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8 項	560 《娛樂特別效果 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用作產生娛樂節目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訂立條文。</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定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酬金款額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 庫務局局長” 及 / 或 “the Secretary / 局長” 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8。</li> <li>● 須予條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li> </ul> <p>— <u>英文本</u></p> <p>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p> <p>— <u>中文本</u></p> <p>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庫務局局長”，而代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19 項	563 《市區重建局條例》	<p>本條例為進行市區重建而設立市區重建局。</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支出的款額向市區重建局作出指示的權力</li> <li>● 就可借取的款額向市區重建局作發出指示的權力</li> <li>● 就可借出的款額向市區重建局作出指示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9。</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9 第 20 項	1150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法團，並對該法團的職能作出規定。</p> <p>由庫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各種收費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li> <li>● 就政府提供給評審局的服務徵收費用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庫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0。</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li> </ul> </li> </ul>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